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須予披露交易 –

- (1)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2%；及**
- (2)有關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之該等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9,12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49%。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1%之擁有人，餘下39%分別由賣方擁有9%及由Ever Yield Corporation擁有30%；及(2)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定於2023年5月31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簽訂買賣協議之同時，訂約雙方亦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買方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協定價格向賣方購買最多所有認沽期權(分一次或多次)，而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協定價格向買方出售最多全部期權股份(分一次或多次)。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之詳情於本公告下文載列。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認沽期權僅可由賣方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之期權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時，交易將被分類猶如期權已獲行使。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於合計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收購事項本身亦為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賣方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緒言

於2023年4月28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總代價為9,120,000港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簽訂買賣協議之同時，訂約雙方亦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買方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按協定價格向賣方購買最多所有認沽期權(分一次或多次)，而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協定價格向買方出售最多全部期權股份(分一次或多次)。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之詳情於本公告下文載列。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訂約雙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宜：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即代價為9,120,00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目標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附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5百萬港元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授出該等期權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誠意金912,000港元(即代價之10%)已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支付予賣方；
- (b) 金額912,000港元(即代價之10%)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予賣方；
- (c) 金額3,648,000港元(即代價之40%)須由買方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滿五(5)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前一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及
- (d) 餘額3,648,000港元(即代價之40%)須由買方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滿十(10)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前一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代價已或(視情況而定)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倘適用)賣方及買方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所需的全部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買方在賣方的協助下，已召開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與收購事項完成有關之若干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待售股份轉讓登記、委任一名額外董事及一名現有董事辭任；及
- (iii) 買方在賣方的協助下，已召開目標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與收購事項完成有關之若干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委任一名額外董事及一名現有董事辭任。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3年5月31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該等期權契據

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透過買方)、賣方及Ever Yield Corporation分別擁有61%、9%及30%。目標公司股東與本集團之關係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簽訂買賣協議之同時，訂約雙方亦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認購期權契據

-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 訂約雙方： (1) 賣方(作為授出人)
(2) 買方(作為承授人)
- 主體事宜：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要求賣方按期權價向買方出售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9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
- 行使期： 認購期權可由買方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第18個月起至收購事項完成後第24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期權價： 期權價相等於每股期權股份76港元。該價格相等於買方根據收購事項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就釐定代價而言，請參閱上文「買賣協議—代價」。

所有期權股份之期權價將為6,840,000港元。
- 完成：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認購期權契據訂約雙方須於認購期權相關行使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契據

-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 訂約雙方： (1) 買方(作為授出人)
- (2) 賣方(作為承授人)
- 主體事宜：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買方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將要求買方按期權價向賣方購買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
- 期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9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
- 行使期： 認沽期權可由賣方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第18個月起至收購事項完成後第24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期權價：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購買期權股份之期權價與行使認購期權時之期權價相同。請參閱上文了解更多詳情。
- 完成：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認沽期權契據訂約雙方須於認沽期權相關行使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授出及收取該等期權並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或期權溢價。

倘悉數行使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本集團將增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因而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70%，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自將繼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獲行使，預期期權股份(如有)之購買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賣方、買方及Ever Yield Corporation分別擁有21%、49%及30%。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買方擁有61%，餘下39%分別由賣方擁有9%及由Ever Yield Corporation擁有30%。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

賣方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7%，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61)及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餘下30%股權之擁有人為Ever Yield Corporation。據董事所深知，Ever Yield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Ever Yield Corporati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目標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透過一家零售店舖)及批發醫藥產品及專利藥物。其擁有逾2,100個銷售產品的庫存單位及逾180名供應商之廣泛供應商網絡。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76,749	189,335
除稅前虧損	(6,511)	(5,479)
除稅後虧損	(6,511)	(5,479)

目標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授出該等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即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已建立強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供應超過1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本集團亦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代理及銷售各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本集團首次於2020年6月收購其49%股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透過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大多數股權，鞏固其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董事相信，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旅遊限制「全面放開」後，新冠疫情的衝擊有望逐步消退，跨區人員流動明顯改善，經濟活動有望迅速復甦。香港恢復與中國內地全面通關下，將帶來自由行的客源。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進行之研究，2023年1月及2月中國內地赴港遊客總數較2022年同期之人數均大幅增長。於2023年1月，中國內地遊客人數超過280,000名，較2022年1月的人數增長逾4,700%。2023年2月，中國內地遊客總人數進一步增加至超過110萬名，較2022年2月人數增長逾61,000%。管理層預期，赴港遊客人數（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國家）將繼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其針對自由行遊客的熱門產品之相關收入將會增加，其線下分銷業務將逐步恢復至疫情前之水平。

鑒於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及批發醫藥產品及專利藥物，董事相信，現時是增加本集團於目標集團股權及鞏固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控制權之良機。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期權之安排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按協定價格增加其於目標集團之股權，而有關協定價格與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支付之價格相同，乃參考當前情況而釐定。鑒於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相信，就此而言該等期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認沽期權僅可由賣方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之期權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時，交易將被分類猶如期權已獲行使。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於合計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於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收購事項本身亦為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賣方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向買方授出之認購期權，要求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買方出售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契據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計9,12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已付或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期權契據」	指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之統稱
「期權股份」	指	最多9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
「該等期權」	指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統稱，而「期權」指其中一種
「認沽期權」	指	買方向賣方授出之認沽期權，要求買方根據期權契據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契據
「買方」	指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共12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
「賣方」	指	Coming Wealth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寧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